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0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建成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捌罪，所處之刑如附表四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

事　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3年3月初，因缺錢花用，經友人陳家興（所犯加重詐欺取及洗錢等犯行，另經檢警偵查）介紹「賺錢機會」，並引導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某不詳名稱群組，得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該飛機群組內不詳真實身分成員指示，前往指定便利商店領取其內裝有不詳人士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依其等指示攜該包裹前往附近隱蔽處交予飛機暱稱「和尚」之郭○墐（00年0月出生，下稱郭姓少年，然無證據足認林建成明知或可預見郭姓少年未滿18歲），即可獲得每件包裹新臺幣（下同）700元之不低報酬。林建成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交通發達，縱偏鄉地區仍有不少物流業者提供配送到府服務，實無必要藉此迂迴方式另委請他人轉換寄送才能送達，且此代取轉交包裹事項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每件包裹700元之高額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徵求或

騙取人頭帳戶之手法，可預見此「賺錢機會」可能係為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陳家興、郭姓少年及其等背後成員領取內含提款卡之包裹，即俗稱「取簿手」工作，然為賺取報酬，仍同意為之（林建成參加此詐騙集團所犯參加犯罪組織犯行，於其參加同一詐騙集團最先繫屬之另案審認），與其等共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7日前某時，以提供提款卡可申請補助之方式，向游雅惠（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徵用金融帳戶，游雅惠乃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從統一超商板橋金福門市寄出，林建成旋依首揭飛機群組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29日凌晨0時38分許，前往位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超商濟南門市領取內裝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在附近不遠處交予郭姓少年上繳。所屬詐騙集團不詳身分成員，即於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附表二編號1至8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身分成員持各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上述被害人匯入款項提領一空再循序上繳，以此方式將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分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8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

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建成（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18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00頁、原審卷第94頁、本院上訴卷第126頁），核與證人游雅惠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1至41頁）、附表二各被害人指述（卷內出處頁碼見附表三）之情節一致，並有游雅惠所提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卷第74至84頁）、附表一各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卷內出處頁碼見附表一）、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見偵卷第14頁）、被告前往收領包裹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5至17頁）、車牌辨識資料（見偵卷第69至71頁）及各該犯行補強證據（具體名稱及卷內出處頁碼詳見附表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其於本案犯罪獲得報酬700元，屬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業經被告向本院繳交，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及本院收據附卷可稽（本院上訴卷第129至130頁），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㈠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本案先由被告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徵得附表一所示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被告經陳家興介紹後，依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指示前往收取上開提款卡再轉交郭姓少年，嗣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各被害人進行詐騙，被害人依指示匯入附表二所示各該帳戶，再由同集團其他成員提領其內款項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且在附表二各次犯行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中，詐騙集團成員從他人金融帳戶提領金錢行為即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為。

㈡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8各該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罪。

㈢被告雖非直接從事撥打電話對被害人施詐或提領贓款之行為，然其既擔任該詐欺集團「取簿手」之工作，係為所屬詐騙集團遂行本案各次犯行不可或缺之角色，從而被告、陳家興、郭姓少年、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及背後參與各該犯行之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對附表二編號1至8被害人所犯各該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就本件係對8位不同被害人行騙，其等各因此受騙交付財物，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8罪）。

㈥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中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第47條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

減輕或免除其刑。」，均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第47條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應適用其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就本案各該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又其於偵查時陳稱：一次報酬700元，陳家興會拿給我等語（見偵卷第29頁），堪認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報酬為7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業經被告向本院自動繳交此犯罪所得700元，有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及本院收據附卷可稽（本院上訴卷第129至130頁），堪認該當前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並已向本院繳交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㈧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自應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

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斷。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又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衡以詐欺犯罪層出不窮，衝擊社會治安，每每造成民眾受騙，參酌被告年齡、素行、本案犯行之行為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陳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綜觀其情節，被告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顯可憫恕之處，況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業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明顯降低，已可在減輕後之刑度內妥適斟酌量刑，亦無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其刑度與被告本案犯行相較，無情輕法重之情狀，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從而就被告本案各該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指摘原審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如事實欄一所示方式，參與本案犯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影響社會治安，應予相當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自動繳交其本案犯罪所得，考量被告擔任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並非居於核心、主導地位，各該被害人遭詐之金額、洗錢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暨被告年齡、素行、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5頁、本院上訴卷第126頁）及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即附表四「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㈢不另定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本案數罪既均尚未確定，且被告另有數案經判決有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㈣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時陳稱：一次報酬700元，陳家興會拿給我等語（見偵卷第29頁），堪認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報酬為7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業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

2.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案被告與其他共犯共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其等本案所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僅700元，相較其洗錢之金額甚微，故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提款卡	交易明細表卷內出處	簡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61、197頁	中信帳戶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63、183頁	富邦帳戶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93頁	遠銀帳戶
4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75頁	土銀帳戶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87至189頁	國泰帳戶
6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見偵卷第179頁	華南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郭○睿（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0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郭○睿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郭○睿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1時16分、18分、28分許匯款4萬9,985元、4萬9,987元、2萬9,985元至國泰帳戶
2	吳○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告訴人吳○樺佯稱：欲購買商品，惟須確認賣貨便誠信條例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吳○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31分、33分許匯款4萬9,985元、4萬9,123元至富邦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52分許匯款9萬9,985元至遠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4時43分、45分、46分、4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8分許匯款2萬9,985元、2萬9,985元、2萬9,985元、2萬9,985元至土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4時55分許匯款5萬8,123元至華南帳戶
3	郭○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郭○婷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郭○婷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37分許匯款4萬986元至國泰帳戶
4	譚○柔（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5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譚○柔佯稱：欲購買商品，惟款項遭凍結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譚○柔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35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富邦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59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遠銀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3時2分許匯款2萬2,123元至國泰帳戶
5	李○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10時29分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端佯稱：欲購買商品，惟須完成認證云云，復佯裝	113年3月29日下午4時52分許匯款1萬9,985元至華南帳戶

		客服人員指示李○端提供轉帳驗證碼及交易代碼，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朱○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朱○嘉佯稱：須先購買商品始得參加抽獎云云。	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26分許匯款9,088元至中信帳戶
7	徐○浩（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以社群網站Instagram、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徐○浩佯稱：須給付訂單核實費，始得領取獎項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44分許匯款2萬7,011元至中信帳戶
8	黃○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9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黃○芳佯稱：欲購買商品，惟無法下單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黃○芳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3月29日下午5時46分許匯款2萬2,013元至華南帳戶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筆錄	被害人報案資料、匯款證明及其他證據

1	郭○睿（提告）	113年3月29日警詢（偵33399卷第199頁至第200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33399卷第201頁至第209頁）
2	吳○樺（提告）	113年3月29日、同年4月2日警詢（偵33399卷第211頁至第21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明細截圖、ATM交易明細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偵33399卷第219頁至第239頁）
3	郭○婷（提告）	113年3月30日警詢（偵33399卷第241頁至第24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33399卷第243頁至第251頁）
4	譚○柔（提告）	113年3月29日警詢（偵33399卷第253頁至第25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偵33399卷第259頁至第265頁）
5	李○端（提告）	113年4月1日警詢（偵33399卷第267頁至第27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33399卷第271頁至第280頁）
6	朱○嘉（提告）	113年4月3日警詢（偵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3399卷第283頁至第284頁）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3399卷第285頁至第298頁）
7	徐○浩（提告）	113年3月29日警詢（偵33399卷第299頁至第30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畫面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33399卷第301頁至第318頁）
8	黃○芳（提告）	113年3月30日警詢（偵33399卷第321頁至第32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證明單、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33399卷第323頁至第343頁）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本院主文
1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3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4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5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6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7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7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8	被告對附表二編號8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林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